

证券代码：001389

证券简称：广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**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地点：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红星先生

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,511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64.080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.106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,060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63.974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.0007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.1061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.106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4、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492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48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48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48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49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7526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0246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2227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66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47%；弃权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7.98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7667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2447%；弃权 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.9886%。

7、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494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280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062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2130%。

8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489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48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48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7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4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6523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1567%；弃权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191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、李慧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